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預計將於今（106）年 4 月底前公布評鑑結果

為強化我國企業公司治理，提升企業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金管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為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最重要的市場機制之一，並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3 年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公司治理評鑑協助公司檢視本身優缺點與實施成效，勵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並提供投資人瞭解標的企業在整體市場中之治理表現相對位置，作為其投資選股參考。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前已公布 103 年（第一屆）及 104 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評鑑排名前 20%（第一屆）、前 50%（第二屆）之公司名單，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6）發布亞洲各國公司治理評比結果，在亞洲 11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4 名，與前次（2014 年）排名第 6 名相較進步 2 名，為 11 個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顯見我國公司治理進步情形已獲得國際專業公司治理機構的肯定。

自發布公司治理藍圖並全面實施公司治理評鑑以來，經過近三年的努力推動與宣導，國內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均有顯著提升，如於股東權益構面，105 年度採用逐案票決及電子投票之公司分別大幅成長 68% 與 105%、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亦增加 43%；董事會運作部分，截至 105 年底，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所佔比重分別達 91% 及 33%；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亦逐年成

長，截至 105 年底，出具家數已達 356 家。由上述成長的數據顯示，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逐步導引上市櫃公司採用最佳實務，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有效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

目前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刻正辦理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將於 106 年 4 月完成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並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於公布評鑑結果後，除頒獎表揚評鑑優良公司外，並就評鑑表現較差之公司持續加強輔導及定期追 改善情形。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未來亦將參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流動性與財務指標，更新「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成分股，引導資金投入公司治理良好企業。

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及其他各項公司治理改革措施，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以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對投資人之保障，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並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貳、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募集及銷售相關規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增進期貨信託業務之發展，並因應業者實務需求，金管會爰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基金風險預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風險之告知，除指派登記合格業務員解說外，亦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修正本規則條文第 30 條及本辦法條文第 20 條）
- 二、放寬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資格條件：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與銷售機構人員一致，並增訂「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訂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修正本規則條文第 48 條）
- 三、簡化基金募集之作業程序：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及考量欲辦理追加募集之基金其發行計畫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本辦法條文第 17 條）
- 四、簡化基金追加募集相關申請書件：考量追加募集案件主要係提高募集總面額，其他內容尚無需修訂，並配合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爰參酌金管會 10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784 號公告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之規定，追加募集免附發行計畫及董事會議事錄。（修正本辦法條文第 11 條）

五、取消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限制：考量目前期貨信託基金規模及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刪除「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惟基於風險分散原則，明定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以避免基金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修正本辦法條文第 49 條）

參、證券商近期遭網路攻擊事件之說明

針對近期有證券商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 DDOS），導致對外網頁頻寬滿載，進入公司網頁速度變慢情形。經調查證券商均已迅速處理並通報警方。證券投資人下單仍可透過其他下單管道，例如手機 A P P、語音下單或電話下單等其他替代管道，爰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商之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有鑒於 DDoS 攻擊係針對開放式網際網路進行流量攻擊，金融機構必須透過網路服務供應商簽訂相關契約，以增加頻寬之方式因應之，金管會已請所有金融業者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包括：

一、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請金融機構建立資通安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標準或標準作業規範，強化網路資安防護與定期演練，並落實執行。

二、設置金融業者資安通報平臺：

為掌握業者資安監控與應變機制，業建立金融業者資安通報平臺。必要時由金管會協助金融業者因應處置，或轉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提供協助。

三、建立資安資訊分享機制：

金管會將建置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提供金融業者資安預警訊息，適時提醒業者注意並採取防護措施。

四、請金融業者隨時注意對外網路資訊安全之維護，如發現有受攻擊情事，應洽電信廠商就 DDOS 攻擊進行流量清洗、阻擋攻擊者之 IP 等。

五、督導金融業之監控網路系統運作情形，如有系統異常無法運作情事，應即時公告並擬具因應方案，並提升資安人才，以確保客戶及投資人權益。

肆、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一、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257 件，金額為 3,953.33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4 件，金額 238.50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261 件，金額為 4,191.83 億元，較 104 年度 287 件，金額 5,868.33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減少 9.06% 及 28.57%，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全球經濟動能不足，且市場利率持續走低，公司按市場狀況整體評估後，採行最適合有利的籌資方案等影響因素有關；惟至 105 年第 4 季單季募資金額 1,979.16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 1,592.79 億元為高，募資情形已有恢復跡象。
- 二、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83 件，金額為 812.22 億元 (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6.23%)，較 104 年度 93 件，金額 1,948.55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減少，其中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數家企業於 104 年度辦理金額較大之私募案件所致。
- 三、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4.31%，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5.69%，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 (占 45.60%)、充實營運資金 (占 37.01%) 及轉投資 (占 10.98%) 為大宗。

伍、彈性放假補上班日，證券及期貨市場仍維持開市交易

金管會表示，為配合投資人交易需求及金融市場運作之穩定性，證券期貨市場彈性放假補上班日仍維持開市交易。

金管會表示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休假日，需考量投資人交易需求、金融服務便利性、金融市場一致性、國內證券期貨市場投資人結構、證券期貨業者營運成本等因素。有關證券期貨市場之休假日，依規定與銀行業通行假日相同，金管會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銀行業休假期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等並已配合於 105 年 11 月公告 106 年全年度證券及期貨市場開(休)市日期。

近期外界關切彈性放假補上班日為交易日之機制是否調整，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因尚無法達成一致之共識，考量 106 年度開(休)市日期前經相關公會及業者討論考量相關因素後決定並已公告，為維持市場運作之穩定性，仍應依已公告事項辦理，俾外界充分因應與遵循，爰證券期貨市場彈性放假補上班日仍維持開市交易。

陸、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

金管會表示，為確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業，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須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24小時以上課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則須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以符合資格條件。

為避免對證券期貨業產生衝擊，前揭注意事項並規範該等人員在106年6月30日前充任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則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至於在106年7月1日起充任者，則應於充任前符合前揭資格條件。

證基會為協助證券期貨業培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配合上開規定，預計106年3月13日及3月24日將陸續開辦相關課程，相關報名訊息可由證基會網站<http://www.sfi.org.tw/>課程資訊專區查詢。

金管會提醒證券期貨業者注意前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以早日取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條件，落實執行防制作業。

柒、網路交易系統故障時，投資人可改採電話下單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甲君投訴某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故障，造成甲君無法買賣股票，導致其損失。經證交所查核發現，當時該證券商系統故障，無法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下單，但已依照電子交易系統故障通報機制於其公司網站、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時公告之網站發布系統異常公告。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難免有其風險，透過網路傳送資料仍可能有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建議投資人可透過電話向營業員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借券規範大整合，查詢快速又便利

為提升市場參與者查閱法規的便利性，臺灣證券交易所總計彙整14件關於借券交易實務層面的作業函釋，分別納入所屬之規章條文中；此外，為因應借券作業實際需要，一併修訂相關條文，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

本次彙整納入規章條文之借券交易實務作業函釋概述如下：

- 一、證券商、期貨商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及內部撥券之相關規定。
- 二、定價、競價交易出借人得要求提前返還部分標的證券。
- 三、借券人提交現金擔保品、證券商代客戶轉付借券費及權益補償相關款項、證券商向客戶借券提交履約保證金等採行虛擬帳號匯款之規定。
- 四、借券人提供銀行保證擔保品其擔保銀行之資格條件。
- 五、外幣擔保品之提交、領回、洗價等抵繳價值計算方式及借券人申請返還外幣擔保品之規定。
- 六、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收付方式。

另為因應借券作業實際需要，一併增訂：標的證券於強制還券日前十個營業日起不得再新增借券，及標的證券現金股息發放日遇天然災害時借券人現金權益償還之處理方式等 2 項規定，共計修訂「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等 3 部現行規章，合計 14 條條文。

臺灣證券交易所進一步表示，本次旨在整併借券交易規範，除了藉由規章之全面盤點，以釐清所需檢討改進之處並加以修正，同時也利於市場參與者快速查閱所欲搜尋之規範內容，藉此提升該公司對於借券市場的服務品質。上述借券法規整併公告及修訂規章條文詳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twse.com.tw/c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php>

玖、禁止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下單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接獲投資人申訴某證券商營業員代客操作股票，經派員前往證券商瞭解，並調聽相關交易錄音內容，發現除部分電話委託未留存錄音紀錄外，另有部分電話委託係由營業員撥打電話給客戶，向其確認委託買賣之股票名稱、數量及價格等，與一般由客戶撥打營業員電話委託下單的模式不一樣。經進一步查證，原來營業員與客戶為了方便聯繫所以互留手機號碼，客戶偶爾會撥打營業員手機下單，若不方便以手機通話，就利用「line」通訊軟體傳遞下單訊息到營業員手機，再由營業員補打電話跟客戶確認交易資訊。依目前相關規定，電話委託下單須留存電話錄音紀錄，且法規尚未開放營業員用手機接單，因此上述案例，營業員及證券商均違反相關規定。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表示，雖然日常生活中可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達訊息，但證交所提醒投資人，無論是撥打營業員手機或是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傳送委託下單訊息到營業員手機買賣股票，都屬現行法規禁止行為，恐難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亦容易造成日後交易糾紛。

拾、證交所為與國際接軌，新增市場大盤現金殖利率資訊，提供各界研究參考。

有鑒於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絕大多提供市場大盤現金殖利率資訊，證交所自本(106)年度起增加計算該項資訊。

由於過去臺灣股票市場上市公司偏好配發股票股利，較少配發現金股利，為符合當時狀況，證交所開始計算市場大盤殖利率時，是將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加總計算，並延用至今。

隨著外資法人投資臺股的比率逐步提高，臺股國際化程度加深，上市公司的股利政策也改為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證交所於今(106)年1月份起在統計報表中，加註近5年及當月份以現金股利計算之市場大盤現金殖利率資訊，查詢網址為證交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首頁 > 交易資訊 > 統計報表 > 市場交易月報 > 證券市場統計概要與市場總市值、投資報酬率、本益比、殖利率一覽表』。

近年來隨著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的改變，目前殖利率與現金殖利率之差距逐漸縮小，106年1月底集中市場試算之現金殖利率為3.88%，目前加計股票股利之殖利率為4.26%，差距已降至0.38%。證交所將觀察市場對現金殖利率的接受程度，未來將逐步取代目前殖利率的計算方式，以與國際接軌。

拾壹、投資人當面委託買賣股票應親赴證券商營業櫃檯辦理。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接獲投資人陳情，指有營業員使用親友帳戶買賣股票情事。證交所經派員查核發現，該營業員因與親友住在一起，為圖方便，於早晨上班前先當面受理親友委託，再到證券商於營業時間幫親友下單，該營業員因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而遭受處置。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股票可以採用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也可以採用當面委託、電話、書信、電報等方式買賣股票，但是若採用當面委託方式買賣股票，投資人應親赴證券商營業櫃檯填寫委託書並簽章後交付營業員下單買賣股票，不能便直行事在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交付營業員辦理，以免日後產生交易糾紛或爭議。

拾貳、切勿出借帳戶給親朋好友使用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查核某違約案件時，發現某公司負責人 A 君使用投資人 B 君之證券帳戶買賣股票，B 君與 A 君是結識十幾年的老朋友，加上自己本身沒有使用證券帳戶，也不懂得投資股票一般常識，所以出借帳戶給 A 君買賣股票，且從不過問其帳戶使用的狀況。

A 君每月交易相當頻繁成交量大，惟最近選股不當操作欠佳，導致 B 君帳戶發生嚴重虧損，終因周轉不靈無法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被券商申報違約交易。投資人 B 君雖出面說明係情義相挺自願將帳戶借給 A 君使用，且 A 君對券商債務已協商並簽具本票承擔清償責任，但 B 君仍擔心未來是否會影響自身信譽或司法追償的問題，這是他當初始料未及的。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特別提醒投資人，勿將證券帳戶借給他人使用，以避免因借出帳戶發生違約而承擔財務風險，影響自身權益，另投資人違約名單雖經證券商通報結案，然「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自「已結案」日起仍會註記三年。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蔡○○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牛○○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何○○